

附件 3



2024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韶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全年预算数 （A）	向财政部门报 账数	全年执行数 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*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6.6	106.996256	106.596256	100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82	81.996256	81.996256	100	
		地方资金	6.6	6.6	6.6	100	
		其他资金	18	18	18	100	
		自有资金					
		金融或社会资 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 实现情况	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	确保全市强制免疫密度达 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%以上；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		全市强制免疫密度达 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%以上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 值	未完成或超出 30%原因及 改进措施（重要提示：在 自评报告中详细阐述，此 处简略）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春秋防检查养 殖场户免疫密 度合格率	≥ 90%	春秋防检查 猪、牛、羊口 蹄疫、羊反当 兽疫免疫密度 90 以上。		
			养殖环节病死 猪无害化处理 补助数量（头）	16254	16254		
			强制扑杀补助 数量（头）	0	0		
		质量指标	春秋防检查免 疫抗体合格率	≥ 70%	春秋防检查 猪、牛、羊口 蹄疫、羊反当 兽疫免疫抗体 ≥ 70%。		
			重大动物疫情 应扑杀动物扑 杀率	100%	100%		
			依法对重大动 物疫情处置率	100%	未发生重大动 物疫情		
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 及时报告率	100%	100%	未发生重大动 物疫情	
		社会效益指标	应扑杀不及时 造成重大动物 疫情扩散	不发生	不发生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抛弃病 死猪事件	不发生	不发生		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各类来源资金均需填报完整，“地方财政资金”系农业农村部考核指标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性指标，完成情况分为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，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 100%-90%（含）、9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、60%-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